

# 關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及保護之說明

內政部本署

## 壹、類型分析

一、就兒童、少年生母為外國人或不詳之身分認定及處理方式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如該兒童、少年屬非婚

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童、少年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童、少年

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

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倘該等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也已出境或遭遣返

回國、行方不明者：一般而言，程序上將請外交部洽

該

生母之原屬國協尋生母，由其生母出面主張其身分及國籍後，將該兒少接回本國，與生母共同生活。如無法找到生母，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由本署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渠等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申請歸化。

## 貳、現行作法

一、依據：本署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決議，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若屬無依兒少，於待尋生父母一同返回原屬國或辦理出養程序中，為保障是類兒少於此過程期間得以在臺具有合法身分，享有就醫及就學等相關權益，由本署協助專案核予外僑居留證，效期 1 年，並得延期。

二、訪查作業流程：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第 1 線承辦人員於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時，皆依據「內政部移民

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進行資料比對、指紋建檔及照相

作業，如受理案件為女性外來人口，並於製作筆錄時加

強詢問在臺是否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另於新生兒通報系統。

三、收容作業流程：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收容所均遵照標準作業流程逐一詢問受收容人在臺是否有新生兒並予以簽名具結，除依據收容對象自述之外，亦於事後逐一查詢「外來人口動態管理系統」比對是否屬實，後續並協助辦理新生兒旅行文件，執行遣送出境。

### 參、法令實務問題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外國人生產未滿 2 個月得暫不予收容，爰本署於查處外來人口時，或醫療院所通報產婦為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本署會派員到場確認生母之真實身分後製作相關資料，如查處對象為甫分娩之外來人口，得依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命其覓尋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駐華使館之人員具保之收容替代處分，並將在臺所生子女隨母安置於具保處所，由責付人擔負避免該產婦行方不明之責，同時規定該生母定期至本署專勤隊報到、限制住居所或定期聯繫等，以便隨時掌握該產婦行蹤，並同步辦理新生兒旅行文件，俾利一同返國及避免發生行方不明情事。

#### 二、實務執行困難：

(一)針對醫療院所通報產婦為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經裁量後而暫不予收容，因渠等非本國籍兒童生母身分為行蹤不明外勞，因懼怕或不願出國等事由，再次逃逸，逕自留下渠非本國籍兒童予受責付人，因受責付人無力撫養渠等兒童，後續相關安置作為則轉由服務站協調社政機關處置。

- (二)安置前揭違法外來人口均需自覓 NGO 團體具保，除外來人口極易再次行方不明外，NGO 團體亦因無相關經費不願意具保此類在臺生產者；又本署針對有未滿 12 歲以下子女之生母，因本署臨時收容所無相關預算、空間、設施及專業人員等，爰難以強制暫予收容。
- (三)實務上所查處之違法外來人口多屬經濟弱勢且收容替代後依法不得工作，當事人顯無力負擔兒童於安置期間之生活醫療、親子鑑定或返國機票等費用，而須暫由其友人或慈善團體籌措支付，造成執行強制出境事項窒礙難行。
- (四)因收容替代處分非完全限制其人身自由，不易完全掌控其行蹤，偶有生母係趁醫療院所人員不注意時趁隙離開，或不願受到聯繫，而何時再次查獲生母亦無從預測。

#### 肆、未來相關建議：

- 一、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機制」：本署查獲生父母待協尋之非本國籍兒少，建議由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之兒少機構協助安置，相關居留證由本署核發，俾能接受生活照顧；若本署查獲非法移工攜有子女者，或生產未滿 2 個月者，則仍宜先在收容所暫置，並儘速辦妥旅行文件隨母返國。本署並不建議設置永久性安置處所，因為考量對已逾期之移工而言並無被安置意願，亦無法遏止非法移工生子，且恐造成變相鼓勵生子後棄養，增加社會負擔，故仍以現行機制處理，加強分工配合即可。
- 二、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用」：本案應

從源頭管理方式，由勞動部在引進外籍勞工時，對其進行衛生教育，並教導其自我保護措施，如移工在臺產子所衍生之相關照顧費用，應由移工自行負擔。另亦將建請由勞動部儘速提案至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討論相關補助事宜。

- 三、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機制」：依現行醫療院所之通報規定為7日內辦理，惟實務上移民署接獲通報前往時，經常發生產婦已離院情形。又逃逸外勞（產婦）因躲避查緝，於醫療院所生產時冒用他人證件、使用偽變造證件或填報虛偽不實資料，致本署接獲新生兒通報後，難以追蹤外勞及其新生兒行蹤。惟加強源頭管理，醫療院所如遇產婦身分不明，請立即通知本署專勤隊到場確認，以利進行生母及新生兒之身分勾稽。